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並於其中收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64,352,393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概無股份之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概無投票限制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139,893,979 (99.9572%)	2,632,000 (0.0428%)
2. (a) 重選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6,053,385,768 (98.5488%)	89,140,211 (1.4512%)
(b) 重選李春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6,136,430,076 (99.9008%)	6,095,903 (0.0992%)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42,525,979 (100%)	0 (0%)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42,525,979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6,047,217,361 (98.4484%)	95,308,618 (1.5516%)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142,525,729 (99.9999%)	250 (0.0001%)
6. 透過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6,053,713,361 (98.5541%)	88,812,618 (1.4459%)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2.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第4位。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6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詠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春陽先生及李麒麟先生、非執行董事Victor Herrer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劼先生以電話會議的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延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勅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